

---

## 預期時間表

---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中國日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公佈。

二零零七年  
(附註1)

開始登記申請時間(附註2) .....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之

截止時間 .....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登記申請之截止時間(附註2) .....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釐定發售價之預期時間(附註3) .....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前後，  
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七月三日  
星期二下午六時正

於中國日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及網站www.rmih.com(以中文及英文)

刊登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

配發基準及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結果公佈之日期 ..... 七月九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領取有關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份

申請獲接納(倘最終發售價低於

申請時支付之價格(如適用))及

有關全部或部分申請不獲接納之

退款支票(附註4至6) ..... 七月九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領取股票日期(附註4至6) ..... 七月九日星期一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七月十日星期二

附註：

1.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和日期。股份發售之結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及條件」一節。

---

## 預期時間表

---

2. 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不會於當日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一節「恶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
3. 釐定發售價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前後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倘基於任何理由，發售價並無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前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股份發售將會成為無條件及因此將告失效。
4.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公开发售股份或以上並於其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之申請人，可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一節「領取／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及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一段所載日期及地點領取其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  
  
未經領取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一節「領取／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及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一段所載日期後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5. 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申請以及全部獲接納之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之價格）發出退款支票。
6.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星期一發行：(i) 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ii)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尚未行使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包銷協議項下之終止權利。

有關股份發售結構（包括條件）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及條件」一節。